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蕙瑜
電話：(06)2991111分機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sallyc@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00995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文影本 (0995003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自111年2月1日起，得依該函說明段之認定標準，予以調降為「任職滿5年，年滿56歲」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8689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文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人事室

